

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

Dec. 2021 ISSUE NO.11012

本期摘要

- 【員工協助專區】保養眼睛、避免血絲？8招護眼祕笈學起來...。
- 【活動訊息網】芳香療心紓壓工作坊、登山安全及離線地圖應用課程、本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110度第1次人事會報、110年度高階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教育研習、性別與社區婦女教育—「家事達人就是我」...。
- 【法規看過來】自111年起公務人員休假日時數核計標準之補充規定、各機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案件之認定原則、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亡故支領月退休金教師如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有關其喪葬事宜...。
- 【人員在這裡】楊岸親等20人異動。
- 【活動預告網】芳香療心紓壓工作坊。



員工協助專區

眼睛紅有2種可能：一種是充血，造成眼睛結膜上的微血管擴大，導致紅眼睛，不過紅的範圍較小；另一種則是出血，紅的範圍較大。該如何保養眼睛、避免血絲？8招護眼祕笈學起來！

預防紅眼睛，養眼必學8招！

- 1.保濕（可使用未加防腐劑的人工淚液）
- 2.保持眼睛的乾淨
- 3.每用眼半小時可休息5分鐘
- 4.配戴適合的隱形眼鏡
- 5.避免使用生理食鹽水做人工淚液
- 6.在戶外避免風吹日曬
- 7.避免使用未經醫生指示的眼藥水



活動訊息專區

1

為協助同仁舒緩壓力與強化身心靈健康，進而有效緩和焦慮與憂慮狀態，於11月3日假本縣財政稅務局3樓大禮堂辦理「芳香療心紓壓工作坊」（上午場及下午場）。會中邀請諮商心理師張智綦老師講授課程，透過調香體驗活動，學習調製專屬自己的緩解配方，開啟自我照顧與探索身心的感官之旅，參加人數上午場及下午場各計35人，共計70人。



講座準備基底油及多款不同功能之精油，讓學員實際操作並調配適合自己的解憂配方。



講座準備多款精油，並以聞香紙讓學員試聞不同香味之精油。



2

為提倡正確登山知識，並宣導登山安全及離線地圖實作教學，本府登山社於11月5日於本縣阿里山鄉二萬坪步道及頂湖步道辦理「登山安全及離線地圖應用課程」，參加人數計65人。



上圖—前登山社社長溫淑美講解登山安全注意事項及登山杖使用方法後，全體學員於二萬坪步道合影留念。



下圖—講師葉秋源於頂湖步道導覽解說當地生態植物。

3

為表揚本縣109、110年度業務績效考核績優人事單位及109年度員工協助方案績優人事單位，11月11日假本縣永在食安大樓3樓禮堂辦理本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110度第1次人事會報。會中由各績優單位進行經驗分享，以達標竿學習並促使人事人員進行省思與自我價值之定位，參加人數計12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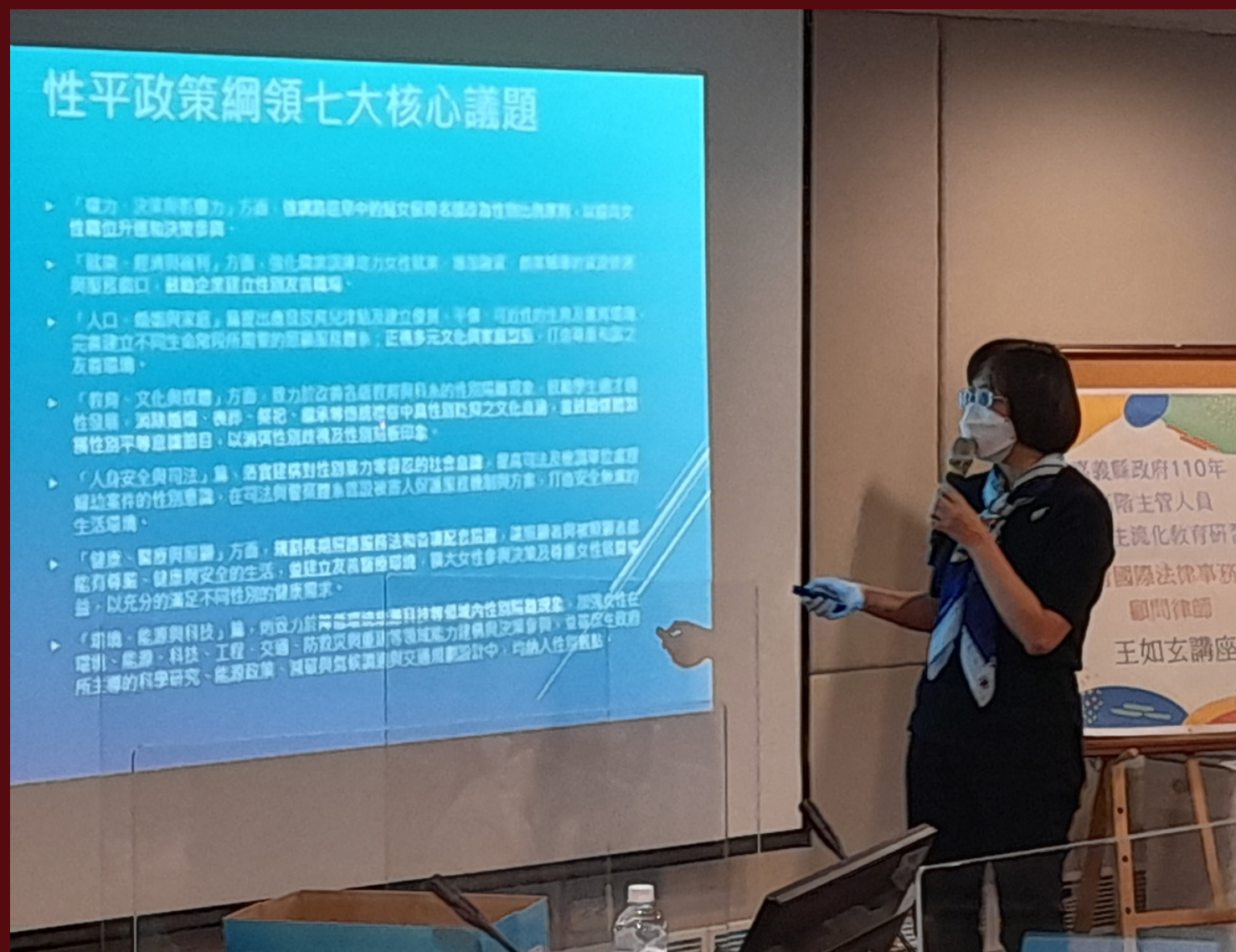
人事處處長劉燦慶與考核績優單位人事人員合影。



績效考核績優單位本縣東石鄉公所人事室簡報其人事業務推動辦理之過程與經驗。

4

為提升本府高階主管瞭解性別主流化國際趨勢與推動作法，11月16日於本府402會議室，辦理「110年度高階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教育研習」課程，並邀請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王如玄蒞臨主講，參加人數共計23人。



王如玄講座與學員分享性平政策綱領七大核心議題。

5

為協助同仁達到家庭中性別平等雙贏的合作模式，11月24日假本縣立圖書館3樓信義學堂辦理110年度性別與社區婦女教育—「家事達人就是我」。會中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任幹事許純昌擔任講座，透過探討家庭教育之性別議題，重新檢視家庭資源與分工情形，參加人數計7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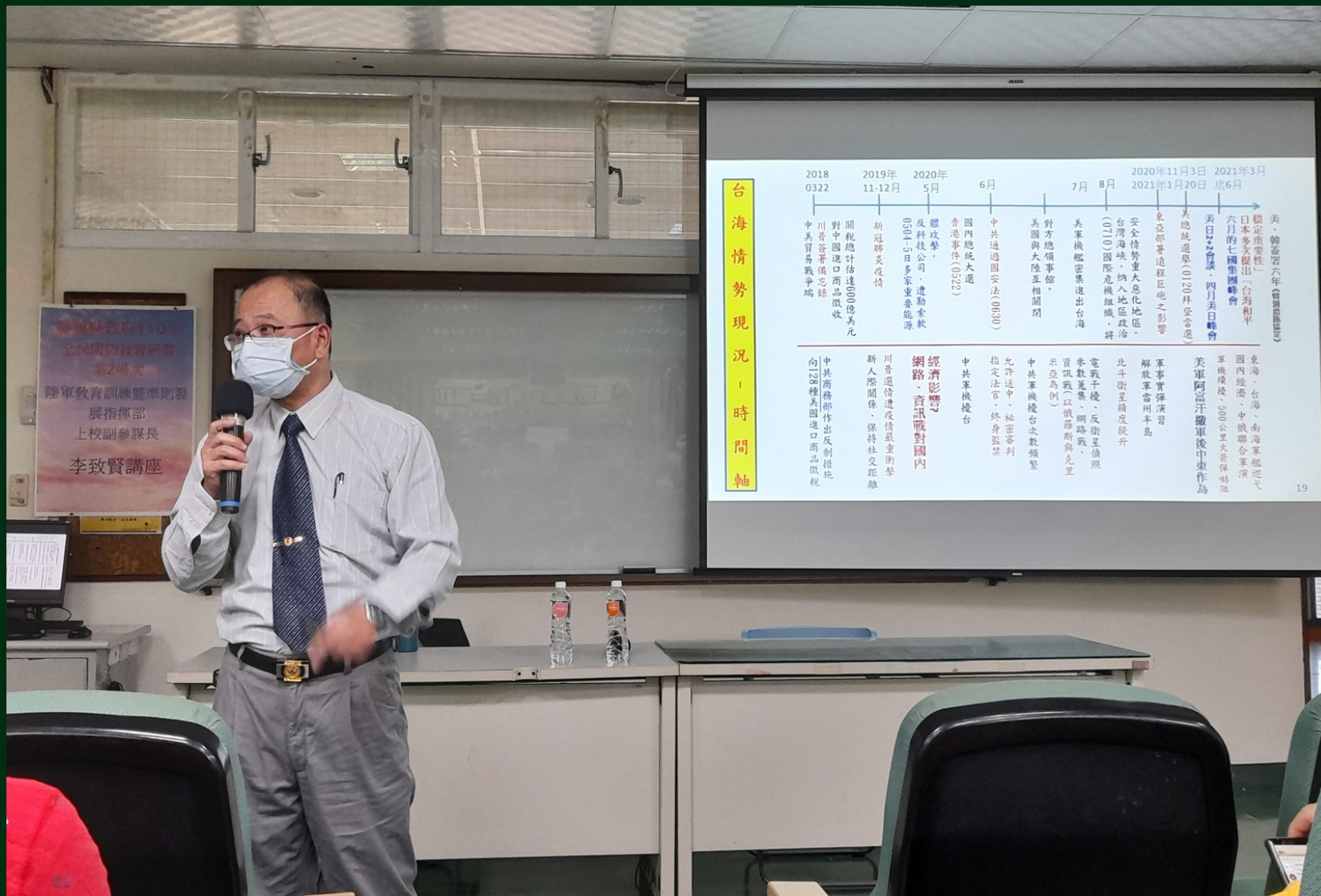


許純昌講座以親身生活經驗舉例，讓學員更能了解「家事」並非僅是爸爸或媽媽其中一人的工作。



6

為培養同仁具備全民國防知能，提振國防意識，於11月24日假本縣人力發展所，辦理「110年度全民國防教育研習」，並邀請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上校副參謀長李致賢蒞臨主講，參加人數計68人。



李致賢講座以事件發生之時間軸解析目前台海情勢。

7

為培育中高階人員前瞻思維及團隊建立等綜效能力，11月29日假嘉義市南興國中探索體驗園區，辦理「110年度中階主管培訓專班學員回流研習」，本研習由園區內工作人員帶領學員體驗及操作各項高低空設施，藉此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參加人數計40人。



學員以團隊合作方式挑戰20公尺高空行走天空之橋。

法規看過來



1

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及第11053777382號函，自111年起公務人員休假日時數核計標準之補充規定，茲簡要說明如下。

- 0 1 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 0 2 於公立學校教育實習之年資，如係依師範教育法規定辦理者，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 0 3 向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提供勞務之派遣人員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 0 4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後未經派代任用者，該段訓練期間得併計休假年資。

（銓敘部110年10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05396693號函）

2

有關各機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案件之認定原則，請查照。

各機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第4款、第6條第5款及第7條第4款等規定，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如係曾任機關（構）列有職系職務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係列屬「同一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含得單向調任或得互相調任）者，均得認定為性質相近；本部109年1月22日部銓五字第1094889313號令有關以審定職系有案年資認定職系專長之解釋，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銓敘部110年11月1日部特一字第1105391639號令）

3

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0年10月28日會銜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並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

- 0 1 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7.83%。
- 0 2 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10.1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1月3日總處給字第1100002936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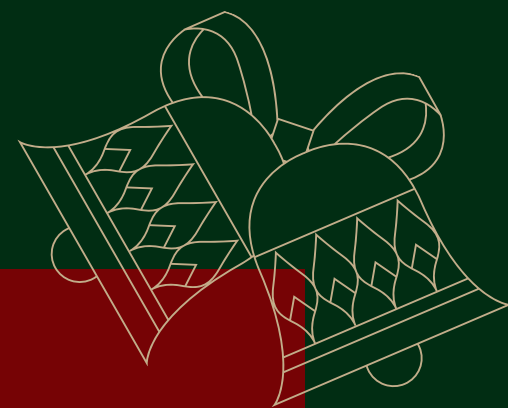
4

亡故支領月退休金教師如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有關其喪葬事宜，得由原服務學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7條規定，先行具領3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並由實際辦理其喪葬事宜之其他親屬，向原服務學校於3個基數一次遺屬金額度內檢據核銷喪葬費用。

0 1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7條規定：「（第1項）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3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第2項）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2條規定：「各學校依本條例第47條第一項規定具領亡故退休教職員3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喪葬事宜時，應以學校名義為之。」

0 2 亡故支領月退休金教師如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有關其喪葬事宜，基於公教處理一致，可比照銓敘部105年6月28日部退三字第1054121247號書函規定，得由原服務學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7條規定，先行具領3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並由實際辦理其喪葬事宜之其他親屬，向原服務學校於3個基數一次遺屬金額度內檢據核銷喪葬費用。
(教育部110年11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139537號書函)

訊息預告網



12月23日
人力發展所
202教室

芳香療心紓壓工作坊

人員在這裡

110年11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楊岸親	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技士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技士 1101101	羅利巧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幫工程司	農業處企劃行銷科科員 1101101
張欽智	苗栗縣獅潭鄉永興國民小學幹事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科科員 1101101	蔡允真	屏東縣鹽埔鄉公所技士	農業處農林作物科技士 1101101
紀沛甫	雲林縣政府技士	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技士 1101101	劉仲銘	海洋巡防署偵防分署偵查員	經濟發展處開發科科員 1101101
蘇煒翔	綜合規劃處縣政發展科科員	綜合規劃處管制考核科科員 1101126	楊舒涵	綜合規劃處管制考核科科員	綜合規劃處縣政發展科科員 1101126



110年11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黃榮斌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臺南市善化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1101101	林郁騏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1101101
黎美禎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人事室組員 1101115	侯玫卉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1101115
溫善淳	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1101115	黃俊彰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人事室主任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人事室主任 1101117
蕭璋緯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人事室主任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人事室主任 1101117	張美珍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1101119
林裕芸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1101119	梅義芳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人事室主任	嘉義縣消防局人事室主任 1101119
張獻中	嘉義縣消防局人事室主任	國立嘉義大學人事室組長 1101119	張家瑛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1101124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yilinglin@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林怡伶

編輯小組：李妍儀、詹佳穎、劉怡岑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 1 路東段 1 號

電話：05-3620123 #8445 傳真：05-3622701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吳以喬
電話：02-82366479
E-Mail：cynthiawu@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053966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本（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及第11053777382號函（以下簡稱本年8月24日令函）之補充規定，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本部為落實政府核給公務人員休假之意旨，前以本年8月24日令函規定，自111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得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日數；上開所稱「全時專任」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而言，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
- 二、為利各機關於實務認定上有所依循，茲就本年8月24日令函相關要件之認定標準及特殊案例之處理等，說明如下：

（一）相關要件之認定標準：

- 1、本年8月24日令函所稱「全部工時（全時）」，係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週休二日辦法）所定上班時數認定：茲公務人員之上班時數依週休二



日辦法第2條規定，原則上為每日8小時，每週總時數40小時，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於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彈性調整之。是以，本年8月24日令函所稱「全部工時」與一般行政機關服勤規定一致，亦即依週休二日辦法所定上班時數認定之；惟如個案所具服務年資於任職時係經服務機關依規定調整工作時間（例如輪班輪休制）者，則依該機關之規定認定。另個案所具年資如業依原規定核定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有案，惟未符本年8月24日令函所定要件者（例如半日之聘〈僱〉年資），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予維持。

- 2、個案所具服務年資於任職時之支薪方式，尚非本年8月24日令函所定休假年資併計之認定要件：茲依本年8月24日令函規定，個案所具年資無論是否係「按月」支薪，倘符合「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全時專任」等要件，即得自111年1月1日起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二)相關特殊案例之處理：

- 1、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考量渠等與其他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人員所從事之工作，其性質同屬為民服務，且實際上甚或全時提供服務，辛勞程度不亞於本年8月24日令函所稱「全時專任人員」，是為維護渠等轉任公務人員後之休假權益，其服務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2、於公立學校教育實習之年資，如係依師範教育法(以下簡稱師教法)規定辦理者，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1)83年2月7日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師培法)公布施行前，依師教法及其子法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等規定，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結業學生，由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學校擔任實習教師進行教學與行政實習，實習期間之薪級標準與核薪手續均比照正式教師辦理；渠等完成教育實習後，准予畢業並應留原實習學校履行服務。以上開實習教師係由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學校占編制職缺實習並比照正式教師支薪，其任職情形與本年8月24日令函所定「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要件相符，是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2)至師培法公布施行後，依該法及教育部92年2月27日台人(二)字第0920020092號書函等規定，教育實習須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為之，係屬師資培育之學習階段，實習人員未占學校編制員額，爰其實習年資尚難認屬服務於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性質，核與本年8月24日令函規定未符，尚不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3、向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提供勞務之派遣人員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規定，派遣人員係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茲本年8月24日令函之作成，旨在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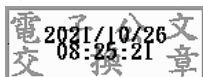
休假係為慰勞公務人員辛勞工作，冀其運用休假休養生息之目的；又依行政院107年7月18日訂定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各機關自本年起原則上不再運用勞動派遣人力，審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此前進用派遣人力係因預算、經費負擔與組織縮編等所致，有其特殊背景因素，而派遣人員所從事之工作內容與機關(構)、公立學校自僱之臨時人員所從事者實屬相類似，且同受機關(構)、公立學校之指揮監督，爰渠等年資如屬全時專任性質者，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4、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後未經派代任用者，該段訓練期間仍得併計休假年資：按本年8月24日令函係審酌考試錄取人員參加訓練乃為充實其未來擔任公職應具備之基本觀念、態度及工作所需知能等，渠等於該段訓練期間應屬準公務人員性質，爰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得併計休假年資；上開訓練之內涵及受訓人員之身分尚不因其嗣後是否經派代任用而有不同。基此，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惟嗣未經派代任用人員，日後倘任公職，其前具未經派代任用之訓練期間，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三、另本部業彙整本年8月24日令函相關常見問題，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見問題/法規司項下，續將持續更新，供各界參閱。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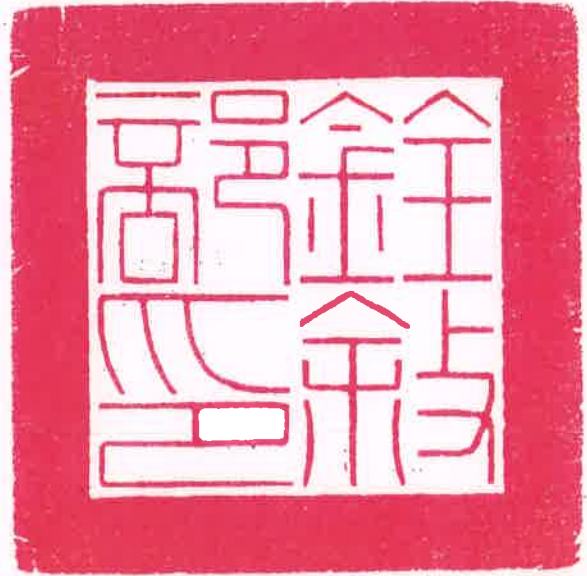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部特一字第1105391639號

速別：最速件



- 一、各機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第4款、第6條第5款及第7條第4款等規定，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如係曾任機關(構)列有職系職務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係列屬「同一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含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均得認定為性質相近。
- 二、本部109年1月22日部銓五字第1094889313號令有關以審定職系有案年資認定職系專長之解釋，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

部長周志宏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梁珮昀
電話：02-23979298#628
E-Mail：peiyun@dg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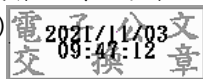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00002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0E005074_1_03092925776.pdf)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自111年1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7.83%及10.16%，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考試院、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000074291號、院授人給字第11000026452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會銜函影本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含附件)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10/11/03



1100256868

有附件

考試院、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229

承辦人員：郭惟葳

聯絡電話：02-8236-6238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 1100007429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110000264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保險費率，依精算結果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不適用年金規定者及適用年金規定者分別調整為 7.83% 及 10.16% 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保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公保主管機關銓敘部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於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 5%，或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保險費率。
- 二、次依公保第八次保險費率精算結果，不適用年金規定者及適用年金規定者之平準保險費率，與現行保險費率之 8.28% 及 12.53%，相差幅度各達負 5.43% 及負 18.91%，已達前開公保法第 8 條第 3 項調整費率規定之標準，有

重行釐定保險費率之必要。考量上開精算結果之保險費率均較現行費率低，且相差幅度超過 5%，是依旨揭費率重行釐定。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副本：財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銓敘部、考試院第二組

院長 蔣 榮 村

院長 蘇 貞 昌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6368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00139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亡故支領月退休金教師如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得否由實際辦理其喪葬事宜之其他親屬，檢據向原服務學校申請核銷喪葬費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0年10月1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24273號函。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7條規定：「（第1項）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第2項）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2條規定：「各學校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具領亡故退休教職員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喪葬事宜時，應以學校名義為之。」
- 三、復查銓敘部105年6月28日部退三字第1054121247號書函規定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亡故時，若已無合法之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0/11/09



1100262627

無附件

撫慰金領受遺族時，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3個基數之一
次撫慰金辦理其喪葬事宜。亡故退休人員之喪葬事宜如確
實由其非法定遺族辦理並支付費用，則該名非法定遺族得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服務機關辦理核銷，惟所申請之金
額須以機關前開先行具領之3個基數一次撫慰金為限（按：
一次撫慰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後改稱遺屬一
次金。）

四、茲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與公務人員退休資
遣撫卹法，於亡故退休人員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時，得由服務機關或學校先行具領3個基數遺屬一次金辦理
喪葬事宜有相同規定，基於公教處理一致，本案所詢亡故
支領月退休金教師如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得比
照前開銓敘部105年6月28日書函規定，由實際辦理其喪葬
事宜之其他親屬（姪子），向原服務學校申請於上開3個基
數一次遺屬金額度內，檢據核銷喪葬費用。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外)、各直轄市政
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中央
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

2021/11/09
11:48:48
電子公文
交 換 章